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胡綵麟

　　陳君儀

被　　告　黃沂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7,322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然因原告重複繳交裁判費共計3,00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